

■ 标题新闻

- 吴邦国分别会见加拿大国际贸易部长、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省长
- 温家宝会见世界银行行长佐利克
-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上指出 总结运用党的建设经验 切实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 李克强出席第五届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并在东北亚经济贸易合作高层论坛上致辞 (据新华社)

中国民主的伟大实践

——新中国60年民主政治建设足音铿锵

经典中国 辉煌60年

新华社记者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真正让人民当家做主，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也是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

顺应时代潮流，回应人民呼声。新中国成立以来60年来，我国探索和形成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多种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践形式，为人民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提供了有效途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人们能清晰地听到民主政治的铿锵足音。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益完善焕发出新的活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是各方利益表达的大舞台，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自1954年9月普选了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下转第4版)

工会在保增长促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中大有可为、大有作为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在京召开

王兆国会见与会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

本报北京9月1日电 (记者王娇萍 丁军杰 于宛尼)先进的事迹在激励我们，伟大的事业在召唤我们。今天，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会前亲切会见了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全国工会干部要学习先进模范人物，团结求实、锐意进取，以饱满热情、创新精神，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王兆国指出，新中国成立60年来，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投身党的工运事业，为工会工作的创新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优秀工会干部的先进事迹鼓舞人心、催人奋进，展现了新时期工会干部的过硬品格和进取面貌，为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王兆国强调，当前我国处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关键时期，广大工会干部要引导职工充分认识到只有改革才能促进发展、只有发展才能实现利益，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保增长促发展作出新贡献中大有可为、大有作为。要倾听职工呼声，反映职工意愿，切实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大有可为、大有作为。要切实承担起维护稳定的责任，积极协调劳动关系，努力化解矛盾，在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中大有可为、大有作为。工会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关心工会干部的成长，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广大工会干部要始终牢记党的重托，不辜负职工群众的期盼，忠诚于党的工运事业，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不断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孙春兰在会上讲话，高度评价了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称他们用自己的无私奉献架起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用自己的忠诚履职赢得职工的信赖和党政的支持，用自己的卓越业绩树立了工会干部的良好形象。

孙春兰要求各级工会认真学习领会和深入贯彻落实王兆国同志在会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她指出，当



9月1日，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会前会见了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代表。

前，应对各种现实挑战，落实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各项部署，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肩负着重大的政治责任。我们要以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为榜样，立场坚定、胸怀全局，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迎难而上、恪尽职守，坚决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心系职工、甘于奉献，始终保持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优良作风，勤奋学习、锐意创新，不断提高服务科学发展、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在促进发展、维护职工利益、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

稳定上大有可为、大有作为，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据悉，共有505名先进个人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荣誉称号，52名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被授予五一劳动奖章。

会上，昆明市总工会主席杨丽、华晨宝马(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孙振中、陕西韩城市总工会主席谢桂云、广东发展银行工会主席陈金都、四川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朱贤滨和湖北黄石市总工会生活保障部部长潘兰英等6位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代表先后发言，介绍了各自作为一名工会干部的工作和心路历程，感人至深的先进事迹赢得全场阵阵热烈的掌声。

全总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徐振寰主持大会。全总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王炯宣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表彰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的决定》。

张鸣起、倪健民、陈荣书、王瑞生、李世明、喻红秋等全总领导出席会议。全总机关、全总各直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北京市总机关及区(县)总工会工作人员、基层工会工作者代表近700人参加了大会。

有一种信任叫“责任” 有一种荣耀叫“奉献”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侧记

本报记者 郑莉 王娇萍

9月1日9时许，北京，人民大会堂小礼堂的金色大厅，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隆重举行。随着6位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代表的娓娓讲述，热烈的掌声一次次爆发，工会干部们无私奉献的赤诚之心在这里绽放出璀璨的光彩。

他们感言：“在工会工作的舞台上，我真正体会到了人生的价值和生命的精彩”；他们认为：“一辈子为职工服务，值”；他们愿意：“如果有来生，我还要做一名工会主席”；

他们永远记得对职工的承诺——“有困难找工会”；他们牢牢记得自己的誓言——主动依法科学维权。

“职工的每一个诉求，都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在湖北省黄石市，有一个远近闻名的“潘兰英职工维权服务热线”。2005年成立至今，

已受理职工来电、来访、来信4780多件，为3465名职工讨工资、解决社保金等1400多万元。

“职工的每一个诉求，都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今天，站在人民大会堂高高的讲台上，热诚办公室主任潘兰英声嘶力竭。

很少有人知道，这位湖北省黄石市总工会生活保障部副部长曾经是“留守工会主席”，也是从这天起，潘兰英踏上了为改制企业职工维权的道路。

1992年，潘兰英所在的企业停产了。全厂665名职工和161名退休职工生活陷入困境。有一天，厂长找到潘兰英要求盖章同意将老厂房抵押给银行。“厂房涉及职工的生计，我没有权利盖章。”潘兰英要求厂里必须通过职代会讨论通过方可执行。厂长火了，扬言要罢免潘兰英。

潘兰英没有被厂长的“霸气”压倒，每天她都把图章揣在身上：“只要我在，章子就在，职工利益就在。”后经政府协调，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险和在岗工人10年的养老金得到解决，潘兰英这才松了一口气。(下转第2版)

第18届乌洽会开幕

本报乌鲁木齐9月1日电 (记者陆金宝) 克服了国际金融危机和乌鲁木齐“7·5”事件的双重影响，我国西部最大的国际经贸盛会——第18届乌鲁木齐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1日隆重开幕。

来自29个国家和地区的500名外商和来自国内21个省区的参展团组1日的新疆会展中心成为人流、物流、信息流的海洋。

在35000平方米的展区内，2000多个展位特色鲜明，引人注目。包括巴基斯坦、伊朗、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荷兰等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地区的参展商认购了近百个乌洽会展位。

为了展现中亚特色和国际化特色，乌洽会在展馆设置上也力争向国际化展会靠拢，以专业和区域两大类来划分展区，并专设了“香港馆”和“巴基斯坦馆”。

一年一度的乌洽会是我国西部乃至中亚地区规模最大、影响最广泛的经贸洽谈、投资合作和商品展销的国际盛会。

高兴的事·牵挂的事·感动的事

——民政部部长李学举访谈录

新华社记者 卫敏丽

“做民政工作的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对困难群众一定要有感情。从某种角度讲，民政部门就是困难群众的贴心部门，民政干部就是困难群众的贴心人。”

在担任民政部部长六年多的时间里，李学举始终是满怀情感在工作。他不仅自己是这样做的，还经常这样叮嘱身边的民政干部。

民生是一个永恒的话题，也是民政部大小100多项工作中最核心的内容。“在生产不发达的古代和近代社会，需要通过民政工作增进社会互助，提高人类应对贫困、灾害和危机的能力。在当今生产力高速发展的社会里，需要民政部门从事抗灾救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基层民主建设、社会

组织管理、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当前重中之重是解决民生。”在新中国即将迎来六十年华诞之际，民政部部长李学举就保障民生的话题，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采访。

最高兴的事：困难群众能过上好日子

谈起60年中国民政工作的发展成就，李学举说：“新中国成立6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民政工作最大的成就是建立了为民解困、为民造福的基本制度，解决了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

(下转第4版)

共和国部长访谈录

全总《关于在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中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度解读⑤

中进一步加强对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

本报记者 王娇萍

全总《关于在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中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工会在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过程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出了要求。

众所周知，企业进入改制重组关闭破产过程中，其面临的情况往往更复杂，职工需要维护的权益也较平常有所差异。全总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荣书就此表示，总体而言，在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过程中，各级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主要应依法维护职工两方面合法权益，既要维护职工与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动权利和经济利益，又要维护职工与民主管理权利有关的知情、参与和监督的权利。

就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而言，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和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过程中又各有侧重。

据陈荣书介绍，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工会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的主要内容有：

——工会要维护职工被拖欠的工资等形成的债权不受损害的权利。督促和监督企业及时偿还拖欠职工工资、集资款、医疗费和挪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工会要维护留用职工与原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改制企业继续履行，并连续计算工作年限的权利。

——因企业改制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会要维护职工及时、足额地获得经济补偿金的权利。同时要监督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职工将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用于对改制后企业的投资或借给改制后企业(包括改制企业的投资者)使用。

——国有企业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工会要维护职工与改制后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协商合同期限的权利。协商不成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3年。

——国有企业改制后，工会要维护职工继续享受各项社会保险的权利。督促和监督改制后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并按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下转第2版)



上海中小学开学第一天测体温防“甲流”

9月1日，上海虹口区第三中心小学医区“耳温枪”为学生测体温。当日是上海市中小学集中开学的第一天，上海各中小学校校医在校门口对每一位学生进行体温测试，严防甲型H1N1流感。

新华社发

本报北京9月1日电 (记者王冬梅)记者今天从国家安监总局获悉，安监总局《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从9月1日起正式生效，如果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如实告知职业危害情况，职工有权拒绝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作业而解除或者终止与从业人员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国家安监总局新闻发言人黄毅透露，近期国家安监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经过研究，准备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粉尘和高毒物品危害治理为重点的职业危害治理专项行动。重点是矿山开采、石英砂加工、宝石加工、石材加工、冶炼、水泥生产、皮革箱包加工、制

鞋、家具制造、五金电镀、电子制造、装饰材料加工等行业和生产企业。

据悉，根据《暂行规定》，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

职业危害未告知，职工有权说“不”

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瞒。未按规定警示的，可处5万-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责令关闭。

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杨元元指出，《暂行规定》是该局承担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以来，出台的第一个关于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

部门规章，明确了安全监管部门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的执法主体地位，为安全监管部门履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检查职责提供法律支持，进一步完善了职业危害防治法律法规体系。

据了解，近日，四川、陕西等省的安全监管部门已经召开了宣传贯彻《暂行规定》的会议。